**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7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货物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20%，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己移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注：（1）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3）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天内提供预付款保函。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博物院（蜀山馆）（政务区怀宁路87号），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二、货物需求**

**（一）指标重要性表述**

|  |  |  |
| --- | --- | --- |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关键指标项 | ★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
| 一般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
| 无标识项 |  |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标识项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
|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设备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

**（二）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智能恒湿机组 | ■1.湿度调控容积：单台可调控≥4m³的展柜空间；**（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具有产品的现场测试图片）；**●2.湿度调控范围：25%RH～70%RH；●3.湿度调控波动度：≤3%RH；**（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具有产品的现场测试图片）；****■**4.湿度调控最大允许误差**：**≤±1%RH；**（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具有产品的现场测试图片）**●5.温湿度测量功能：（1）测量范围：温度监测：-5℃～50℃；湿度监测：10%RH～90%RH；（2）最大允许误差：温度监测：±0.3℃@(10℃～30℃)，湿度监测：±2%RH@(40%RH～80%RH）；●6.加、除湿能力：在10℃/25%RH湿度环境下，持续24小时，加湿能力不低于70%RH；在25℃/80%RH湿度环境下，持续24小时，除湿能力不高于25%RH；7.噪声：≤50dB；8.净化功能：甲醛，甲酸，乙酸等气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99.5%，不会产生二次污染；9.安装要求：可安装在独立柜、壁龛柜、沿墙柜的下箱，机器散热良好；●10.传感器：传感器支持线长≥6m；●11.通信功能：自动组网、高数据速率，通信可靠性≥99%，便于微环境调控，集中监控和设备管理；●12.支持多台智能恒湿机湿度测量探头监测值构成湿度场；支持恒湿机采用湿度场的数据进行分布式调控；■13.支持恒湿机多风道设计，4m³调控空间湿度均匀度≤6%RH。**（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具有产品的现场测试图片）**；■14.支持主恒湿机和从恒湿机调控模式，主恒湿机和从恒湿机之间可进行无线或有线的方式进行通信，从恒湿机按照主恒湿机下发的调控指令进行湿度调控。支持主恒湿机、从恒湿机同步采样，连续工作≥24小时，恒湿机自带温湿度探头的采样时间误差≤1s。**（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具有产品的现场测试图片）**；●15.远程模式：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的能力，也能通过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实现远程控制，支持远程重启功能；■16.全免水功能：设备调湿功能实现免加水、免排水、无水箱、无液态水**（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具有产品的现场测试图片）**。 | 6组（80台） | 工业 | 是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拆卸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原有恒湿机、恒湿机组进行拆除，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

2.展柜评估改造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需要更换恒湿机的展柜进行气路检查。如采购人确有需要，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展柜换气率检测，并与展柜厂家配合完成展柜密封性改造，随后进行新采购的恒湿设备安装。

3.售后服务：24小时\*7全天候响应，除特殊情况（无备件、大型故障等）外，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设备维修。

4.中标后，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将恒湿机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接入系统产生的相关硬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接口费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5.安装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恒湿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确保展柜温、湿度达标。

6.培训：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单位1-2名人员的设备运维技术培训。

7.验收：项目验收交付前，需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恒湿机进行抽样检测。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货物保修证书。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恒湿机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恒湿机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3）所有检测环节全部合格。

8.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做出调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9.维护：中标人采用项目专人负责形式，定期针对恒湿机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四、****包装运输**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